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6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100万元（不含税）。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拟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预计增加向关联方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化化工”）销售产品交易额5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停止处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的议案》中表示公司将增加向衢化化工销售关联交易的金额，《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亦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衢化化工相关联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9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亚砷等	同类企业价格	0	326.25	348.22
	小计			0	326.25	348.2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亚砷等	348.22	708	2.54%	-50.82%	2021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8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北一道 130 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橡胶制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 年度总资产 1.56 亿元，净资产 1.3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 740 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2014 年受让原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衢化化工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衢化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衢化化工销售液碱等产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具体执行程序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交易价格、计量、数量及金额的确定等。由内审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每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异常的，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将审议的议案中对于公司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烧碱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此次补充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增补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许可函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